



CDL HOSPITALITY TRUSTS

由以下组成的合订集团：

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据新加坡共和国法律于2006年6月8日成立的房地产投资信托)

CDL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

(根据新加坡共和国法律于2006年6月12日成立的事业信托)

特别股东大会通知

兹通知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H-REIT**”)及CDL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 (“**HBT**”) 证券持有人之特别股东大会将于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Orchard Grand Ballroom 1 & 2, Orchard Hotel Singapore, 442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79召开,以处理以下业务: 作为**H-REIT**及**HBT**的普通决议案:

(1) 决议案第一项: 拟议重建交易, 涉及出售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和远期购买将作为综合发展项目而开发的酒店的关联方交易

动议:

- 谨此批准将位于177A River Valley Road, Singapore 179031的酒店出售给Legend Quay Pte. Ltd.、Legend Commercial Trust及Gemini One Trust (“**重建实体**”), 该酒店现时以“Novotel Singapore Clarke Quay”进行管理及运营, 有关条款及条件载于DBS Trustee Limited (以**H-REIT**受托人身份) (该身份为“**H-REIT**受托人”) 与重建实体之间订立的有条件认沽及认购期权协议 (“**拟议出售**”);
- 谨此批准自CDL Aquila Pte. Ltd. (“**CDL RE**拥有人”) 收购Gemini One Trust 的信托中的所有单位, **CDL RE**拥有人为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CDL**”) 的子公司, 而**CDL**为**H-REIT**及**HBT**的控股单位持有人以及**H-REIT**的管理人 (“**H-REIT**管理人”) 及**HBT**的受托管理人 (“**HBT**受托管理人”), 并与**H-REIT**管理人统称为“**管理人**”) 的控股股东, 有关条款及条件载于**H-REIT**受托人与**CDL RE**拥有人之间订立的有条件开发及出售协议 (“**新酒店物业收购**”);
- 谨此批准自CDL Aquila Pte. Ltd. (“**新酒店OpCo**卖方”) 收购Gemini One Pte. Ltd.的所有股份, **新酒店OpCo**卖方为**CDL**的子公司, 而**CDL**为**H-REIT**及**HBT**的控股单位持有人以及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有关条款及条件载于**H-REIT**受托人与**新酒店OpCo**卖方之间订立的有条件买卖协议 (“**新酒店业务收购**”); 及
- 谨此分别授权管理人、任何管理人董事 (各为“**董事**”) 以及**H-REIT**受托人, 完成及办理管理人、任何董事或 (视情况而定) **H-REIT**受托人可能认为权宜或者必要的行动和事项 (包括按规定签订所有的文件), 以使拟议出售、新酒店物业收购、新酒店业务收购及项下所有交易生效。

(2) 决议案第二项: 拟议收购W SINGAPORE – SENTOSA COVE酒店的关联方交易

动议:

- 谨此批准自Cityview Place Holdings Pte. Ltd. (“**W酒店**卖方”) 收购位于21 Ocean Way, Singapore 098374的酒店, 该酒店现时以W Singapore – Sentosa Cove (“**W酒店**物业”) 进行管理及运营, **W酒店**卖方为**CDL**的子公司, 而**CDL**为**H-REIT**及**HBT**的控股单位持有人以及各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有关条款及条件载于**H-REIT**受托人与**W酒店**卖方之间订立的有条件认沽及认购期权协议 (“**W酒店**业务收购”);
- 谨此批准自**W酒店**卖方收购与**W酒店**物业相关的业务及业务资产, 有关条款及条件载于Gemini Two Pte. Ltd. (**HBT**的子公司) (“**W酒店OpCo**”) 与**W酒店**卖方之间订立的有条件业务转让协议 (“**W酒店**业务收购”);
- 谨此批准**W酒店OpCo**与**W酒店**卖方之间订立的停车场协议, 以规管**W酒店**物业的地下1层停车场与邻近物业Quayside Isle的停车场的使用、进入、营运、管理、收益及支出 (“**停车场**交易”); 及
- 谨此分别授权管理人、任何管理人董事 (各为“**董事**”) 以及**H-REIT**受托人, 完成及办理管理人、任何董事或 (视情况而定) **H-REIT**受托人可能认为权宜或者必要的行动和事项 (包括需要签订所有的文件), 以使**W酒店**物业收购、**W酒店**业务收购、停车场交易及项下所有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M&C REIT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CDL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的管理人)

Vincent Yeo Wee Eng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Enid Ling Peek Fong
公司秘书

新加坡

2020年1月3日

重要通知:

- (a) 并非相关中介的证券持有人有权委任不多于两名投票代理人出席特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发言和表决。倘有关文据委任一名或多名投票代理人, 须于投票代理人委任文据上列明各投票代理人所代表的有关证券的持有比例。
- (b) 为相关中介的证券持有人有权委任多于两名投票代理人出席特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发言和表决, 但各投票代理人须获委任行使有关证券持有人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合订证券随附的权利。倘有关证券持有人委任一名或多名投票代理人的文据委任多于两名投票代理人, 则须于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文据上列明获委任的各投票代理人所涉及的合订证券的数目和类别。

“**相关中介**”具有第50章公司法第181条所赋予的涵义。

- 投票代理人毋须为证券持有人。
- 委任一名或多名投票代理人的文据 (“**投票代理人表格**”) 须于特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48小时, 交由单位过户登记处的办公室 (地址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保存。
- 证券持有人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人表格后, 仍可亲身出席特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倘证券持有人亲身出席特别股东大会, 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表格将被视作已撤销论, 在此情况下, **H-REIT**管理人和**HBT**受托管理人保留拒绝接纳根据投票代理人表格获委任的任何人士出席特别股东大会的权利。
- 特别股东大会的主席将在特别股东大会及其任何休会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所有决议案行使其于**H-REIT**信托契据附表1第13段及**HBT**信托契据附表4.4.1段项下的权利。因此, 特别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为使表决系统更高效, 投票将通过电子投票系统进行。在投票表决时, 亲身出席或由投票代理人代表出席特别股东大会的证券持有人, 将有权以“一股合订证券一票投票权”的方式投票。电子投票的详细程序将在特别股东大会上说明。

个人资料隐私:

若证券持有人提交文据, 任命一名或多名投票代理人和/或代表人参加特别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和/或休会期间发言和投票, 即表示证券持有人(i)同意**H-REIT**管理人和**HBT**受托管理人 (或其代理人) 收集、使用和披露证券持有人的个人资料, 供**H-REIT**管理人和**HBT**受托管理人 (或其代理人) 就为特别股东大会 (包括休会) 委任投票代理人 and 代表人进行处理和管理, 准备和编制参会者名单、会议纪要及与特别股东大会 (包括休会) 相关的其他文件, 以及让**H-REIT**管理人和**HBT**受托管理人 (或其代理人) 遵从任何适用的法律、上市规则、法规和/或指引 (统称“**目的**”); 及(ii)保证证券持有人在向**H-REIT**管理人或**HBT**受托管理人 (或其代理人) 披露证券持有人的投票代理人和/或代表人的个人资料前, 证券持有人已就**H-REIT**管理人和**HBT**受托管理人 (或其代理人) 为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该等投票代理人和/或代表人的个人资料事先获得该等投票代理人和/或代表人的同意。

承董事會命
M&C Business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作为CDL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
的受托管理人)

Vincent Yeo Wee Eng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Enid Ling Peek Fong
公司秘书